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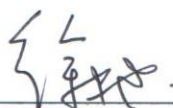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燕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韩志伟先生、王强先生和覃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远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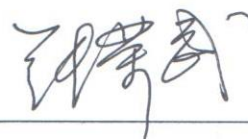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 辉



徐 驰



张荣武

